

有關改善跨部門溝通以善用公帑及珍惜資源的提問
(文件 IDC 144/2020 號)

運輸署的書面回覆

一般而言，區內的發展項目已參照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提供所需數量的泊車位。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，以及在不影響交通暢順、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，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。此外，政府會按照「一地多用」的原則，在合適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」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，加設公眾泊車位。運輸署已建議在「東涌第 107 區綜合大樓」項目設置公眾停車場，增加泊車位。

運輸署得悉警方根據相關違例事項的最新趨勢，針對區內的交通黑點採取嚴厲執法行動，重點打擊違例泊車/造成嚴重阻塞及危害道路安全的違泊行為，以提高道路安全水平及改善交通擠塞情況。

2020 年 12 月